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訴字第190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朱柏璋

被　　告　海寶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品銜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趙蕙英

　　林惠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5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84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5,000,000元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,00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海寶國際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海寶公司）邀同被告趙蕙英、林惠晴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4年10月9日向原告借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5,0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14年10月9日起至115年4月9日止，本息攤還方式為按月繳息、本金到期一次清償，借款計息方式為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.13%浮動計算，目前年利率為2.848%。詎料，被告海寶公司僅清償利息至114年12月9日，經原告催告後仍置之不理，依授信約定書一般共同條款第5條第2項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應自逾期之日起按上開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，另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借款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借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或抗辯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連帶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本票、授信動用申請書（兼代借款憑證）、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催告書、收件回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9至45頁）。被告均已於言詞辯論期日前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以資抗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自認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（最高法院

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被告海寶公司未依約繳付借款本息，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約定，就未返還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（見本院卷第21、23、25頁），即負有返還義務。而被告趙蕙英、林惠晴就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與原告約定為被告海寶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自應與主債務人即被告海寶公司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即原告負全部給付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洵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胡修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品秀